

项目绩效目标								
绩效目标	根据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业务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在本市公积金业务领域加强对住房置业担保机构的监管，规范担保行为，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。通过对本项目的投入为中低收入家庭住房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，强化贷款后期资产管理，降低贷款违约风险的同时，为公积金贷款职工支付抵押权证费用，减轻申请贷款职工的贷款负担。确保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正常发放，2025年预计发放贷款4500笔，线上调研群众对公积金业务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7%以上。							
分解指标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值内容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综合成本控制率	≤	3%	率	贷款担保及贷后资产管理成本率	超过指标值的以指标值为基数按超过比例扣分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贷款户数	≥	4200	笔	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户数	低于指标值的以指标值为基数按低于比例扣分	
		贷款金额	≥	180000	万元	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金额	低指标值的以指标值为基数按低于比例扣分	
	质量指标	覆盖率	=	100%	率	新增贷款的阶段性贷款担保及资产管理担保覆盖率	低指标值的以指标值为基数按低于比例扣分	
	时效指标	业务办理时长	≤	2	天	住房公积金面签至放款平均时长（工作日）	超过指标值的以指标值为基数按超过比例扣分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逾期追偿成本	=	100%	率	逾期贷款追偿直接成本降低率	项目范围外产生额外直接逾期追偿成本的，本项目不得分	
	社会效益指标	逾期资金划扣率	≥	98%	率	住房公积金资金逾期追偿划扣率	低于指标值的以指标值为基数按低于比例扣分	
		逾期率控制	≤	0.03%	率	中心层面控制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	超过指标值的以指标值为基数按超过比例扣分	
		贷款抵押权证费用支持率	=	100%	率	住房公积金贷款人抵押权证费用支持率	未全额负担符合条件的抵押费用，本项不得分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年限	≤	30	年	平均单笔贷款结清前阶段性担保及贷后服务持续时长	超过指标值的以指标值为基数按超过比例扣分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线上调研满意度	≥	97%	率	全省公积金热线调研中对本市业务服务满意度	低于指标值的以指标值为基数按低于比例扣分	
填报说明：								
1. 指标值类型：指标值类型为定量（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或定性。								
2. 指标值：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								
3. 度量单位：为数字后字符串，如：“个”、“元”、“%”等。								
4. 指标值内容：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。								
5. 评（扣）分标准：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（扣）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								
(1)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)								

项目绩效目标



根据株洲市总工会、株洲市财政局、株洲市民政局及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发文的《株洲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对《办法》中规定的符合贷款贴息全部条件的贷款职工，经当事人书面申请，提供2020年度1月至12月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支出（不含罚息）的95%。

分解指标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值内容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直接经济成本	≤	25	万元	贴息到个人的直接经济支出	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计划内贴息贷款发放率	=	100	%	对审核通过的，符合贴息条件的贴息申请全面支持		
	质量指标	低收入家庭认定合规率	=	100	%	4部门联合审查申请人资料，仅对审核达标的申请人进行支付		
		贴息发放流程及资料合规率	=	100	%	全流程按既定规范及制度执行		
	时效指标	贷款贴息发放及时率	=	100	%	项目年度内发放所有符合条件的贴息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间接经济效益	≥	50	万元	通过转移支付提升低收入家庭的可支配收入，金额促进当地消费，按2倍消费乘数计算		
	社会效益指标	贴息工作公开度	=	100	%	贴息结果通过中心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值收益资金支持率	=	100	%	项目资金来源从增值收益中计提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=	100	%	本项目贴息受益对象满意度		
		公众投诉率	=	0	%	对于本年贴息工作的有效投诉率		

填报说明：

- 指标值类型：指标值类型为定量（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或定性。
- 指标值：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
- 度量单位：为数字后字符串，如：“个”、“元”、“%”等。
- 指标值内容：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。
- 评（扣）分标准：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（扣）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（1）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）

（2）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：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/（1-60%）×指标分值。

（3）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（4）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
- 其他详见《绩效目标管理》培训课件。